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ST古汉 公告编号:2016-002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本议案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书贵、赵东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俊峰先生和傅翔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通过对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古汉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Guhan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rp., LTD.”,英文简称:GHIG。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对公司名称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Unisplendour Guha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英文简称:UGC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古汉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han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rp., LTD.

英文简称:GHIG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为: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日。

现调整为: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作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作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内容主要为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书贵、赵东、陈凤华、袁瑞芝需予以回避,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稿)》。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稿)》,并作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上述主体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刘俊峰先生,1968年6月出生,美国俄克拉荷马城市大学(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兼秘委员会委员,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理事兼常务副秘书长等职务。曾在君安证券(天津)投资银行部、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深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在北京大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民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任副总经理及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2003年6月起任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董事长助理兼证券部经理,2005年2月起任天士力董事会秘书,2012年3月起任天士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刘俊峰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傅翔燕女士,1968年4月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衡阳电缆厂审计部长、衡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衡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傅翔燕女士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ST古汉 公告编号:2016-003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及决议内容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为: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日。

现调整为: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需予以回避,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内容主要为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需予以回避,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ST古汉 公告编号:2016-004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2月 1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2月19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会议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杨柳路3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子议案如下:

4.01选举刘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选举傅翔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02),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议案六、关于公司符合回转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的子议案如下:

7.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7.03定价基准日

7.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05发行数量

7.06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07限售期

7.08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7.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7.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7.11上市地点

议案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的子议案如下:

9.01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2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3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4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人保远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议案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5年10月9日公告的《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5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对议案七、八、十一、十二、十五进行修订和补充,增加了议案十四。(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02。)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议案九:9.01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三须特别表决;议案四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二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回避表决;议案九:9.02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6年2月16日至2月18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以及2月19日9:00-13:4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0

2、投票简称:古汉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古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议案四:4.01元代表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峰进行投票,4.02元代表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傅翔燕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刘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4.02	选举傅翔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议案五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7.00
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01
7.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7.02
7.03	定价基准日	7.03
7.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04
7.05	发行数量	7.05
7.0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06
7.07	限售期	7.07
7.08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7.08
7.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7.09
7.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7.10
7.11	上市地点	7.11
议案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00
9.01	公司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1
9.02	公司与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2
9.03	公司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3
9.04	公司与天津人保远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4
议案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15.00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非累计投票的议案(除议案四外):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议案四:本次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董事候选人的票数。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如:“选举刘俊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进行表决: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90	买入	4.01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对其他董事候选人投票以此类推。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杨柳路33号

邮政编码:421001

联系电话:0734-8239335

传 真:0734-8239335,8246928

联 系 人:颜立军 罗年华

(三)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膳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下填写票数)		
4.01	选举刘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傅翔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五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7.03	定价基准日			
7.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05	发行数量			
7.0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07	限售期			
7.08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7.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7.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7.11	上市地点			
议案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01	公司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2	公司与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3	公司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04	公司与天津人保远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议案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十六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议案九:9.01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三须特别表决;议案四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二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回避表决;议案九:9.02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回避表决。

填写说明:1、非累计投票的议案(除议案四外),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请在“议案”栏目相对应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

2、议案四,请在对应的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栏里填写赞成票数,各个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

3、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ST古汉 公告编号:2016-005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协议,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书贵、赵东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名称: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10层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907092

税务登记证号:11010833557097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0H211000001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

2、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公司于2015年04月13日领取《金融许可证》,2015年4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截至2015年9月30日,清控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80,548.40万元,所有者权益101,672.27万元,存放同业款项150,187.05万元,贷款121,800.00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177,120.00万元。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4,545.39万元,利润总额2,229.69万元,净利润1,672.27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乙方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甲方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三)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乙方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4)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